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新华传媒
XINHUA MEDIA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关于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 号] 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议程。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按所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阐述观点或建议，每位股东可发言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以 5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的时间以 3 分钟为限，本次股东大会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5 人次。

七、大会须表决通过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本次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投票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十、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周五）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十一、 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二、 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 十三、 大会进行现场投票
- 十四、 宣读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 十五、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大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①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②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⑤关于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⑥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⑦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⑧关于认购八二五二期新媒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2016 年 6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2、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以多种形式开展议事活动，历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方式)	2016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4)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9)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选举常务副董事长的议案；(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12)关于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13)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4)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7)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投资权限的议案；(18)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19)关于认购八二五二期新媒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1)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2016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暨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制定《委托贷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认购瑞力文化教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3、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44,887,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2015 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此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763,093.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二、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大转型发展力度，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全力以赴，脚踏实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财务检查、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决策等程序一并进行了监督。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根据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分别从合法性、程序性及公司财务等方面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决议及时地进行了公告披露。各次监事会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3)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7)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董事会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克己奉公，未发现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没有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也没有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使公司资产流失，同时没有损害全体股东权益。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坚持恪尽职守，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4,573,365.61	1,572,706,809.5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06,965.89	57,794,772.07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5,214.29	-98,779,960.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24,218.58	248,358,568.53	16.4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9,858,260.84	2,559,324,423.86	1.19
总资产	3,948,931,216.32	4,322,943,316.33	-8.65
期末总股本	1,044,887,850.00	1,044,887,850.00	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27	减少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88	增加2.29个百分点

（三）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5,882,011.04	383,879,007.15	287,558,282.09	517,254,06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3,352.37	17,005,443.80	10,660,967.49	11,887,2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6,527.16	-1,290,524.32	-17,525,116.92	-16,373,0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0,363.54	39,747,458.22	-18,511,762.56	249,318,159.38

(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71,833.17	6,781,11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2,747.00	1,611,48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1,47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4,4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1,917.58	8,896,24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68,009,267.98	169,330,83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2,736.72	-15,836.57
所得税影响额	-200,848.83	-37,195,045.37
合计	89,512,180.18	156,574,732.89

注: 包含本年取得的财务资助利息收入 72,798,742.34 元以及支出的中期票据利息和手续费 4,789,474.36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57.34万元, 同比减少3.06%; 实现利润总额4,865.36万元, 同比减少36.0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0.70万元, 同比减少16.24%; 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32.42万元, 同比增加16.49%。

截止2016年末, 公司总资产394,893.12万元, 同比减少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58,985.83万元, 同比增加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8%, 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24,573,365.61	1,572,706,809.50	-3.06
营业成本	1,014,391,375.91	1,079,759,382.98	-6.05
销售费用	434,782,408.28	452,275,462.86	-3.87
管理费用	120,919,257.33	137,278,867.48	-11.92
财务费用	-80,004,944.70	-164,555,730.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24,218.58	248,358,568.53	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459.09	1,212,550,305.26	-1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24,164.41	-1,744,762,958.01	不适用

1、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0,816,111.95	960,553,045.16	1,464,140,456.01	1,054,816,705.70
其他业务	153,757,253.66	53,838,330.75	108,566,353.49	24,942,677.28
合计	1,524,573,365.61	1,014,391,375.91	1,572,706,809.50	1,079,759,382.98

- (1)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332.43 万元，降幅为 6.37%；
(2)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6.37 万元，降幅为 8.94%；
(3)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9.09 万元，增幅为 41.63%，系子公司报告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取得处置收入，上年同期无相关收入所致；
(4) 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9.57 万元，增幅为 115.85%，系子公司报告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等相应结转房产成本，上年同期无相关成本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图书	969,864,353.71	668,340,449.79	31.09	3.72	3.92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音像制品	28,479,855.18	19,715,044.97	30.78	-12.88	-11.22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文教用品	104,876,398.01	76,216,820.29	27.33	-6.46	-8.41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广告报刊	201,456,716.90	160,287,596.05	20.44	-30.30	-32.30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其他	66,138,788.15	35,993,134.06	45.58	-30.53	-48.22	增加 18.59 个百分点
合计	1,370,816,111.95	960,553,045.16	29.93	-6.37	-8.94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1,369,898,832.30	959,958,333.79	29.92	-6.25	-8.91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917,279.65	594,711.37	35.17	-68.29	-38.78	减少 31.26 个百分点
合计	1,370,816,111.95	960,553,045.16	29.93	-6.37	-8.94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本报告期图书业务变动幅度不大。

(2)下降较大的主要业务类别为广告报刊，同比减少 8,759.06 万元，降幅达到 30.30%。

其中：

①《新闻晨报》非分类广告代理收入累计减少 4,291 万元；

②地铁时代报广告收入同比减少约 1,800 万元。

(3)其他商品及服务收入减少 2,906.51 万元，主要系终止部分联营商品销售，以及房产佣金和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4)其他商品及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上升 18.5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商品销售收入和房产佣金及服务收入减少；同时，上年同期服务成本中包含了房产分销成本及相应广告成本约 1,500 万元，本年无相关支出。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图书	营业成本	668,340,449.79	69.58	643,109,193.97	60.97	3.92
音像制品	营业成本	19,715,044.97	2.05	22,207,781.44	2.11	-11.22
文教用品	营业成本	76,216,820.29	7.93	83,217,227.05	7.89	-8.41
广告报刊	营业成本	160,287,596.05	16.69	236,774,470.83	22.45	-32.30
其他	营业成本	35,993,134.06	3.75	69,508,032.41	6.59	-48.22
合计	营业成本	960,553,045.16	100.00	1,054,816,705.70	100.00	-8.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广告报刊成本同比下降 32.30%系广告报刊收入下降 30.30%，导致相应成本下降所致；

(2)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48.22%系上年同期服务成本中包含了房产分销成本及相应广告成本约 1,500 万元，本年无相关支出。

(3)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31.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438.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310.6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803.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52%。

2、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34,782,408.28	452,275,462.86	-17,493,054.58	-3.87%
管理费用	120,919,257.33	137,278,867.48	-16,359,610.15	-11.92%
财务费用	-80,004,944.70	-164,555,730.81	84,550,786.11	-51.38%
合计	475,696,720.91	424,998,599.53	50,698,121.38	11.93%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385.27 万元，主要系：

①人员减少及上年计提离职补偿金今年使用致用人费用减少 1,971 万元；

②差旅及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减少 629 万元；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5 万元，主要系：

①本报告期确认财务资助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3,480 万元；

②本报告期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4 亿元，公司已无借款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864 万元。

3、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24,218.58	248,358,568.53	40,965,650.05	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459.09	1,212,550,305.26	-1,217,987,764.35	-10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24,164.41	-1,744,762,958.01	1,305,738,793.60	-74.84%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872.72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096.57 万元，变动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1,798.78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成城项目财务资助及信托产品本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30,573.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300 万元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760,000.00	0.15	9,000,000.00	0.21	-36.00	系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71,065,104.67	1.80	112,419,249.91	2.60	-36.79	主要系报告期房产板块应收款收回, 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089,473.86	0.31	1,327,248.87	0.03	810.87	主要系报告期图书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2,377,876.43	4.87	359,575,069.96	8.32	-46.5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房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6,666.66	0.00	3,231,222.87	0.07	-95.46	主要系书店门面装修工程完工转出所致
应付利息		0.00	15,951,561.64	0.37	-100.00	系报告期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利息, 年末公司已无借款
应付股利	927,962.32	0.02	1,522,997.28	0.04	-39.07	系报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9.25	-100.00	系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271,640.51	0.23	5,462,101.75	0.13	69.74	系报告期预提房租有所增加等所致

本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显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87,923,164.31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06,965.89元，扣除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17,763,093.45元以及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4,571,834.85元，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813,995,201.90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42,540,468.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5,718,348.51元，扣除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17,763,093.45元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71,834.85元，2016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65,923,889.1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经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6年末总股本1,044,887,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8,429.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5名关联董事裘新先生、陈剑峰先生、吴晓晖先生、程峰先生和李爽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结算方式
房产租赁	其它流出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母公司	协议价	3,000.00	2,459.23	定期结算
	其中：房屋租赁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协议价	—	1,803.52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655.71	定期结算
	其它流出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800.00	567.30	定期结算
	其中：房屋租赁	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45.95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54.71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新华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1.09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28.92	定期结算
	房屋租赁	上海申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6.63	定期结算
		小计		—	—	3,800.00	3,026.53
广告代理	接受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主要为新闻报社）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00	13,165.27	定期结算
	其中：广告代理成本	新闻报社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421.69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382.01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127.34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蒸蒸日上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91.3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新闻晨报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2.5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成本	上海腾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10.39	定期结算
	提供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7,900.00	5,943.92	定期结算
	其中：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5,438.82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31.06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欣欣向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26.66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蒸蒸日上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25.94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腾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15.31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77	定期结算
	广告代理收入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2.36	定期结算
	小计		—	—	27,900.00	19,109.19	—
采编补偿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和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协议价	1,500.00	847.18	定期结算
	其中：采编成本	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739.9	定期结算
	采编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协议价	—	68.83	定期结算
	采编成本	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	38.45	定期结算
报刊印刷、 物业管理、 商品采购 等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0	720.63	定期结算
	其中：印刷成本	上海报业集团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6.01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83.06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7.23	定期结算
	印刷成本	上海文新报业纸张供应中心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4.24	定期结算
	图书采购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402.46	定期结算
	图书采购	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27.35	定期结算
	办公费用	新闻报社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3.17	定期结算
	物业管理费	上海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77.11	定期结算
报刊发行、 报刊服务、 商品销售 等	提供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	46.64	定期结算
	其中：商品销售	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	29.97	定期结算
	服务收入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	—	14.15	定期结算
	预付费卡结算收入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	—	2.52	定期结算
	合计		—	—	33,900.00	23,750.17	—

三、预计全年（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交易内

容和关联交易方细分的 2016 年度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房产租赁	其它流出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母公司	协议价	3,000.00	27.50	2,459.23	23.73	定期结算
	其它流出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600.00	5.50	567.30	5.47	定期结算
	小计		—	—	3,600.00	—	3,026.53	—	—
广告代理	接受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主要为新闻报社）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13,300.00	91.34	13,165.27	93.89	定期结算
	提供代理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协议价	6,000.00	31.80	5,943.92	30.62	定期结算
	小计		—	—	19,300.00	—	19,109.19	—	—
采编补偿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主要为上海申江服务导报社有限公司和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协议价	900.00	100.00	847.18	100.00	定期结算
报刊印刷、物业管理、商品采购等	接受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	控股股东	市场价或协议价	800.00	1.09	720.63	0.69	定期结算
报刊发行、报刊服务、商品销售等	提供劳务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单位	股东的子公司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0	0.09	46.64	0.04	定期结算
房产代理销售	接受代理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市场价	2,288.00	52.76	994.52	52.21	定期结算
	接受代理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市场价	1,294.00	29.84	0.00	0.00	定期结算
	小计		—	—	3,582.00	—	994.52	—	—
合计			—	—	28,282.00	—	24,744.69	—	—

上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报业集团

开办资金：人民币 4,9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裘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集团 2016 年末总资产 2,689,365.87 万元，净资产 1,326,197.3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85,081.80 万元，净利润—38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40 万元。

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44 万元；法人代表：陈剑峰；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20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文教用品、建材、金属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国内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会展服务。集团 2016 年末总资产 996,430.60 万元，净资产 347,373.2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0,257.88 万元，净利润 12,778.99 万元。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因此该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新闻报社

开办资金：人民币 1,4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用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立足上海，面向全国，报道国内外经济动态，反映改革成果，为工商企业服务。报社 2016 年末总资产 18,553.01 万元，净资产 2,695.8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3,022.93 万元，净利润—6,79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013.85 万元。

新闻报社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宝中；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307 室；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852.71 万元，

净资产 760.2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095.07 万元，净利润—34.25 万元。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跃忠；住所：上海市灵石路 709 号 8 号厂房；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印刷技术咨询，仓储，纸张的销售。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3,326.01 万元，净资产 12,924.1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080.86 万元，净利润 34.07 万元。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万全；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1 号楼 9 层 A 区；经营范围：《I 时代》报编辑、出版，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流通。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651.33 万元，净资产—464.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39.90 万元，净利润 0.02 万元。

上海 I 时代报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剑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A5005 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投资咨询（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131,516.42 万元，净资产 26,545.7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614.40 万元，净利润 12,074.87 万元。

上海新融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育海；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发行，文化事业出版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玩具。公司（未经审计）2016年末总资产10,813.72万元，净资产3,809.9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7,477.28万元，净利润776.48万元。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爽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琼；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849号63幢一楼A；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销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768.37万元，净资产455.6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28.89万元，净利润-499.27万元。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振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4层H4028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3,260.33万元，净资产2,066.5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3,254.61万元，净利润1,966.44万元。

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控制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车建兴；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85号10幢8楼802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809,490.30万元，净资产36,261.91万元；2016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3,097.71万元。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陈剑峰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淑敏；住所：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2 幢 1017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45,811.30 万元，净资产 1,876.75 万元；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6.73 万元。

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刘航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二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公司向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产是因为 2006 年与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考虑到一方面经营网点数量太多，全部进入公司需要比较大的资金，将给公司造成比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由于历史原因，不少房产可能在权属关系上需要进一步梳理，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时只有其中一部分房产进入公司体内，其余网点由公司向其租赁并支付适当的租金，并且租期为 3—10 年，并约定了彼此权利和义务，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经营的需要。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鉴于报刊经营“两分开”的政策要求，公司在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以及报刊发行等业务环节中，与公司的关联单位解放日报报业集团（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整合重组并更

名为上海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由双方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的方式而进行的。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置华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房产销售代理商之一。其代理销售的定价符合独立、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2、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出具书面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于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发生并不可避免。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为保持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7年度的审计报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自2000年度起至今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自2012年度起至今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5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现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七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

(二) 由超过股本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操作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原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八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日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高，为提高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的关联交易（投资、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的关联交易（投资、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由法定代表人或总裁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原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之间（不包括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之间（不包括5%）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2.5%（包括 2.5%）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不包括 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包括 2.5%）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不包括 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原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包括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包括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原条款：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九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实际在任董事8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提议，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书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刘航先生简历如下：

刘航，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MBA。曾任职上海浦东美术广告公司广告部经理兼媒介部经理，上海新大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户外总监，上海东外滩逸飞文化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上海陆家嘴东外滩花园经营中心副总经理，上海白玉兰婚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海文化影视娱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杨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刘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报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93,360股，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现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九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何向莲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7年4月18日向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书面请求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何向莲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监事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提议，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书面推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刘可女士简历如下：

刘可，女，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市委外宣办（市府新闻办）秘书处处长，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虹口区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等职。现任中共上海报业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刘可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现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里，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现将我们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永平：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副主任，继续教育培训部主任，浦东分院院长。现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焯松：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先后兼任新宇亨得利钟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曾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教师，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及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联席主任、律师，并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6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永平	7	7	6	0	0	否	0
刘焜松	7	7	6	0	0	否	0
盛雷鸣	7	7	6	0	0	否	0

(二)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日常提供的董事会工作简报、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2016 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状况、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审核，及时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改革、经营、管理等方面诸项建议。

(四) 通过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努力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含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的分管职责范围内均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传统业务形态面临巨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稳步推进战略落地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意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兑付方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已要求承诺相关方重新规范并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承诺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或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也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全面落实《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手册》的应用。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促进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各个重要业务流程，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完成《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表示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十三）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尤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导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及决策。我们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了公司准备的有关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等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永平、刘焜松、盛雷鸣

二〇一七年六月